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财 政 局 文 件

库开财发〔2022〕21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 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预算单位：

为支持开发区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自治州《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预〔2022〕11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0217 万元，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专项资金合计	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的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的专项资金
1	开发区	10217	7350	2867